

沅江市教育局

2022年初中毕业生工作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实施意见

为了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优化教育生态，促进教育公平，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教育实际，现就2022年初中毕业生工作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组织领导

成立沅江市初中毕业生工作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段学文

副组长：李 淼 彭江林 盛根良 刘小英 邱建明
刘赞望 邵孝文

成 员：局机关各股室站负责人，各高中类、中心学校类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中招办），由李淼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市教育局基础教育股。沅江市纪委监委派驻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各高中、中心学校、初级中学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并制定本单位具体工作实施方案于5月31日前报局中招办。

二、招生计划

1.严格按照“合理调整普职比例、控制普高规模、控制办学班额”的要求，科学安排招生计划。

2.招生计划一次性下达到位，不留机动计划，招生录取中不再追加招生计划。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

3.今年我市计划普通高中招生2860人，中职学校计划招生2210人，普职比为56:44。各学校招生人数具体安排如下：

普高类学校招生计划

计划班级数 及招生数		招生单位						
		合 计	一 中	三 中	二 中	四 中	琼湖 书院	玉 潭
招生班级数		54	20	12	4	3	9	6
招生人数		2860	1040	650	216	162	468	324
正取文化生数		2717	990	605	213	159	426	324
自 主 招 生	小计	143	50	45	3	3	42	0
	声乐	28	6	15	1	1	5	
	器乐	13	4	5			4	
	舞蹈	13	3	5			5	
	美术	35	15	11	1	2	6	
	体育专业	7	2	2	1		2	
	田径竞技	19	9	4			6	
	篮球竞技	14	7	3			4	
	足球	14	4				10	
	其他特长							

**2022年秋季沅江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
专业和招生计划申报表**

学校 招生 代码	学校名称 (公办/民 办)	招 生 专 业			招 生 计 划		学校网址 招生电话
		专业 大类	专业 代码	专业 名称	招生 人数	学 制	
2351	沅江市职 业中专学 校 (公办)	装备制造类	660102	机械加工技术	230	3	hnyjzz.com 2241136
		电子与信息类	710105	电子电器应用 与维修	165	3	
			710201	计算机应用	275	3	
		农林牧 渔类	610203	园林绿化	110	3	
			610401	淡水养殖	110	3	
		旅游类	740101	旅游服务与管 理	110	3	
		财经商贸类	730301	会计事务	220	3	
			730602	市场营销	110	3	
		交通运输类	700206	汽车运用与维 修	220	3	
		土木建筑类	640702	物业服务(新)			
		轻工纺织类	680406	服装制作与生 产管理(新)			
合计招生人数(人)				1550			
第二批次招生计划名额(人)				750			
2354	益阳四通 电脑中等 专业学校 (民办)	电子与信息类	710201	计算机应用	100	3	www.yjsitong. cn www.yjsitong. cn/wap(手机网 址) 15607378048
			710210	计算机平面设 计	50	3	
		文化艺术类	750111	美容美体艺术	80	3	
		农林牧渔类	610119	农资营销与服务	150	3	
		合计招生人数(人)				380	
第二批次招生计划名额(人)				320			
2355	益阳东方 职业技术 学校 (民办)	电子与信息类	710201	计算机应用	110	3	www.dfsnjx.co m 2811110
		教育和体育	770303	运动训练	170	3	
		合计招生人数(人)				280	
		第二批次招生计划名额(人)				190	

三、考试报名

1. 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时间为4月1日—10日，届时由市局组织人员下校，在各初中学校进行报名工作，各单位要认真组织，逐一落实好学生报名信息。

2. 没有参加2021年八年级生物和地理学业水平考试的初中毕业生，必须同时报名参加本次八年级生物和地理考试。

3. 报名收费标准为10元/人/科。各中心校依据报考人数将报名费于5月31日前存入本单位所在账户，再由局机关财务室统一划转至财政非税账户。

四、考试和考务工作

(一) 考试内容与分值

1. 文化科目及满分：语文150分，数学150分，英语120分，物理、历史、道德与法治、化学、地理、生物各100分。

2. 文化科目考试时量：语文、数学120分钟，英语、物理、历史、道德与法治、化学、地理、生物各90分钟。

3. 非文化学科及满分：体育测试100分、艺术50分（音乐、美术各25分）、信息技术20分、理化生生物实验操作30分（各10分）。

(二) 考试组织与安排

1. 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9科文化科目，由益阳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命题、网上评卷和发布成绩，我市负责组考工作。全市统一考试科目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年 级	日 期	上 午	下 午
九 年 级	6 月 18 日	8:20—9:50 道德与法治 10:40—12:10 物理	15:00—17:00 语文
	6 月 19 日	8:20—9:50 历史 10:40—12:10 化学	15:00—17:00 数学
	6 月 20 日	8:20—9:50 英语	
八 年 级	6 月 20 日		14:00—15:30 地理 16:20—17:50 生物

2. 体育、艺术、信息技术、实验操作由益阳市统一确定测试内容、评分标准和测试时间，我市负责组考、评分和成绩汇总，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三) 考点设置与组考

全市拟设置沅江一中、沅江二中、沅江三中、琼湖中学 4 个考点，按高考要求进行组考。考点四室（考室、保密室、试卷分发室、监控室）要全面启用视频监控和屏蔽设备，每堂考试对考生和监考员全部进行安检，全程开启监控录像。其中报考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定向培养的考生集中在沅江一中、沅江三中考点考试。考点主任由高中学校负责人担任，监考员全部选配高中教师，市局派出驻点巡视员强化督查。各考点要严密组织考试，严肃考纪考风，严防试卷泄密和考试舞弊行为。各中心学校和相关学校务必制定好送考工作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杜绝安全及责任事故的发生，确保考生有序参考，并扎实开展考生诚信教育。

(四) 其他相关要求

1.评卷、查分及要求。学业水平考试统一由益阳市中招办组织实施网上评卷，7 月 3—4 日统一公布成绩。考生在 7 月 5—6 日时段内，可以向学校申请查分，再由各中心校汇总报至

我市招考办，逾期不再受理。

2. 补考、转学成绩认定。初中毕业生没有参加 2021 年八年级生物和地理考试的，必须同时报名参加本次八年级生物和地理考试。外地转入我市的初中毕业生（已在我市参加生物、地理中考的除外）凭学校所在地县级（含县级）以上教育局开具的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生物、地理成绩证明单办理相关手续。

3. 特殊考生可以申请免试。

①听力障碍、听力残疾考生，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听障学生在参加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时免试英语听力的通知》（湘教通〔2013〕501号）要求，凭本人申请、家长签字同意、学校审核，提交听力残疾证或市级以上医院证明，经市中招办确认免试英语听力。听力成绩=听力部分总分×（非听力部分得分÷非听力部分总分）。

②体育的免测与缓测。因残疾丧失运动能力或不能、不宜参加剧烈运动的学生，由其所在学校出具书面申请，经具有资质的伤残等级鉴定机构或本市三级甲等医疗机构证明，经市中招办审核确认免试。经批准免考的学生体育测试成绩按满分的 80%赋分后计入升学成绩，同时须将残疾证明和审批材料放入该生升学档案；在考试时因临场伤病或生理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体育统一考试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考点负责人签字同意，学校审批后，可予以缓考，缓考仅限一次。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我市中招办集中组织的补考。已参加测试的学生不得申请重测。因病不能参加体育测试中的某一项或两项测试的学生，可申请免测。由其所在学校出具书面申请，经市三级甲等医疗机构证明，可免于测试。经审批后，按免测

项目满分 60%赋分后的分值计入体育升学成绩。

五、综合素质评价与毕业资格认定

（一）综合素质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按五个维度分别以 A、B、C、D 四个等级呈现，单个维度 A 等不超过 50%、A 等与 B 等之和不超过 90%，五个维度中有 C、D 等的不低于 20%。普通高中学校录取对综合素质评价的要求各维度均达到 C 等或以上等级。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精心组织，规范操作，增加工作透明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禁单凭学生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依据。

（二）毕业资格认定。初中毕业生资格由学校认定、市教育局基教股审核。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各维度为 C 等以上，参加全市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各科成绩及格或通过补考及格，方可毕业。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发给初中毕业证书。综合素质评价为 D 等的，须在一年之后按综合素质评价的要求由初中毕业所在学校进行评价，确认其综合素质已达到 C 等以上的标准方可补发毕业证书。

六、志愿填报

1. 扎实做好宣传工作。志愿填报是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市局将在不同的时段召开各种专题会议，向各级各类学校、广大教师、考生、考生家长及社会广泛宣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和改革内容。要将《益阳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公告》及时张贴到校、到班，并保留到高中招生录取结束。在志愿填报前，各学校必须组织召开毕业班学生及其家长会，认真做好《关于中考招生致全市初中毕业生家长的一封信》的宣讲、发放和回收存档工作，让考生和家长充分了解今年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

信息，切实保障考生和考生家长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尊重考生和考生家长的意愿，指导考生认真填报志愿。各学校要将中招宣传和志愿填报的辅导资料、家长签到册、视频图片等资料收集好，以备检查。

2. 积极引导普职分流。各级各类学校要贯彻上级精神，支持发展职业教育，按照“分类指导、合理分流”的原则，认真组织学生学习《2022年益阳市中职学校招生指南》，切实引导和做好初中毕业生职高类学校志愿的填报工作。各普通高中要主动对接新高考，提早做好应对新高考的各项准备工作，要预留应对学生选课走班、职业生涯指导、研究性学习以及其他活动课开展的教学用房，杜绝产生大班额。未经市教育局同意，任何高中学校不得进入初中学校开展招生宣传和招生活动。

3. 认真做好志愿填报工作

①7月7日前，各单位组织本校学生和家长认真学习《2022年益阳市中招网上志愿填报说明》，开展志愿填报培训和指导，让学生掌握网上志愿填报流程与方法。

②7月7日—9日，由学生或家长登录益阳市教育局网站（<http://edu.yiyang.gov.cn>），一次性填报志愿。学生凭本人初始密码登录，首次登录后立即修改密码，并绑定家长手机号码，修改后的密码要牢记且只能由学生及家长掌握。学生及家长按照系统提示自主填报志愿，自行对志愿填报负责。学生完成网上志愿填报后打印纸质志愿表，经家长（或监护人）签字确认，交所在学校汇总，再报市局中招办存档。

③考生填报志愿只能选择《招生公告》规定的学校和学校招生区域规定填报，否则为无效志愿。

④考生志愿原则上就近填报。志愿填报分为四个类别：

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每个考生只能填报我市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1-2 个志愿（沅江一中、沅江三中）。

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每个考生可填报我市普通高中的 3 个志愿（沅江二中、沅江四中、琼湖书院、沅江玉潭学校）。

五年制高职：考生可在五年制高职招生学校中选择 3 所学校填报。每一学校志愿后均设有“专业填报”栏，考生可填报对应学校的 1 个专业。

三年制中职学校：可跨区县（市）填报益阳市内任意 3 个志愿（沅江市职业中专、益阳四通电脑中等专业学校、益阳东方壹号职业技术学校等）。每一学校志愿后均设有“专业填报”栏和“专业服从”栏，考生可根据本人意愿最多填报对应学校的 3 个专业，也可选择“专业服从”志愿。

每名学生每个类别的学校至少填报一所，确因个别学生自身原因不愿填报某一个类别学校的，必须由学生写出书面申请，家长（或监护人）签字并留下联系电话，市中招办确认盖章后报益阳市中招办审定。

⑤报考自主招生计划中的艺体类考生，其专业志愿适时在基教平台填报。

⑥在益阳市范围内异地就读的沅江户籍应届初中毕业生，要回沅就读高中的，须在就读学校填报《益阳市内初中毕业生回户籍地就读高中学校申请表》，并提交户籍证明材料，经户籍和就读学校所在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盖章，由就读学校所属区县（市）中招办汇总交益阳市中招办审定。此类学生以《益阳市内初中毕业生回户籍地就读高中学校申请表》

的志愿为准，不再进行网上志愿填报。

益阳市外就读初中的沅江户籍学生，如要回沅就读高中，需按相关规定转回市内初中学校，并参加益阳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等级都达到录取要求后才有录取资格。

⑦初中起点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公费定向培养类考生，须于中考报名时在报名系统中填报此类报名信息。根据时间节点，按市教育局教师工作股要求填报纸质志愿表。

七、高中招生录取工作

（一）录取模式和政策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按照普职招生比例大体相当的标准执行，凡已公布的计划，不能随意变更。计划的调整、转移，必须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先申请，经批准后再变更。任何学校不得超计划或违规招收学生。

1.统一管理同步招生。按照《益阳市教育局 2022 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相关说明》和《益阳市教育局 2022 年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相关说明》，使用益阳市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由益阳市中招办对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招生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发布招生信息，统一填报志愿，统一招生进度，统一按照考生志愿填报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录取。

2.落实省级示范普通高中均衡生计划分配。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分为均衡生招生计划、竞争性计划和自主招生计划三类，其中均衡生计划按招生计划的 60%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并适当向农村初中、薄弱初中倾斜。

3.规范公办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公办普通高中可根据特色

办校的原则申请自主招生，招收具有学科特长、体艺专长、小语种、创新潜质的学生。招生对象为本校招生范围内且在当地参加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符合条件的学生，招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招生总计划数的5%。艺体生招生必须严格控制人数，确保招生质量。全市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由益阳市中招办统筹（详情见招生计划）。

4.严格执行学生优惠加分政策。烈士、部级公安英模、因公牺牲子女加10分；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加5分；少数民族学生，聚居乡的加10分，散居的加5分；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加5分。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等优待政策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只取其中最大的一项分值，不累计加分。各单位对所属学校享受优惠加分学生的资格要严格审查，把好预审关，资料复审由市中招办联合相关部门，以档案、文件、证件为依据，逐一核定，确保真实性。

（二）录取办法和程序

1. 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实行等级入围、分数定人。录取时先根据考生志愿填报情况，在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考查学科等级都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再按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①综合素质评价等级符合要求。普通高中学校录取要求综合素质评价五个维度均达到C等或以上等级。

②考查学科等级合格。艺术、信息技术、实验操作（生物、物理、化学三个学科的实验操作总分）3个科目，按考生各科实际得分，确定为合格或不合格等级（该科满分的60%为合格

线)，普通高中学校录取要求这些科目均达到合格等级。

③分数定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历史、道德与法治、化学、生物、地理 9 个科目原始分和体育赋分计入录取总分，录取总分满分为 1060 分。

学生体育测试成绩赋分表

测试得分	0-23	24-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79	80-100
赋分得分	测试 得分值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2. 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按规定时间统一在招生平台上录取，**录取顺序为：先录自主招生计划，再录均衡生招生计划，最后录竞争性计划。**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的等级与分数线由益阳市中招办统一划定并公布，其它普通高中的录取等级与分数线由沅江市中招办初步划定，并报益阳市中招办审核后公布。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分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一般普通高中两个类别分阶段录取。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由益阳市中招办统一组织。考虑到农村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录取时将剔除各省级示范性高中定向培养预录人数，一次性录完，不考虑录取后的学生流失补充计划。一般普通高中阶段学校由沅江市中招办组织，按规定时间录取，按时报益阳市中招办审定后向社会公布。一般普通高中一次性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不降分补录。

3. 农村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按省厅规定的文件执行。凡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过程中有违规或舞弊行为的取消定向培养师范类录取资格，并按照考务细则要求做出相应处理。申报定向培养的考生录取名单一经确定上报，不得再改录普通高中学校。

4. 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均衡生招生。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 60% 作为均衡生计划，分配到各初级中学，录取时根据各初级中学计划分配数，按下列原则，根据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如该校均衡生出现空缺，则自动转为全市竞争性招生计划）。

(1) 参与均衡生录取的学生资格：各项考查成绩合格，综合素质达标且在该初级中学就读 3 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2) 均衡生录取志愿：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第一志愿为学生均衡生录取志愿。

(3) 均衡生计划的分配向薄弱学校倾斜。沅江市琼湖初级中学、沅江政通实验学校、沅江市琼湖书院、益阳市沅江玉潭学校为 A 类学校，其他初级中学为 B 类学校，总均衡生计划的 40% 分配到 A 类学校，60% 分配到 B 类学校，各类学校均衡生分配计划的计算方式为：

A 类学校：某初中学校指均衡生分配人数 = 分配总人数（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60% 的 40% 的 50%）×（学校中考人数 / A 类学校中考总人数）+ 分配总人数（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60% 的 40% 的 50%）×（学校报考人数 / A 类学校中考总人数）× [1 + (A 类学校校均分 - A 类学校总均分) / (A 类学校总均分 - A 类学校最低校均分)]。计算得出的指标生人数如果有小数的，采取舍的方式取整。

B 类学校：某初中学校均衡生分配人数 = 分配总人数（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60% 的 60% 的 50%）×（学校中考人数 / B 类学校中考总人数）+ 分配总人数（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60% 的 60% 的 50%）×（学校中考人数 / B 类学校中考总人数）× [1 + (B 类学校校均分 - B 类学校总均分) / (B 类学校总均分 - B 类学校最低校均分)]。计算得出的指标生人数如果有小数的，采取收的方式取整。

(4) 均衡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A 类学校为招生学校录取

线的 90%，B 类学校为招生学校录取控制线的 80%。

5. 规范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经益阳市教育局认定、省教育厅备案的具备特色办学基础的普通高中方可申请自主招生。自主招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市公办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数的 5%。各校招生方案要在 6 月 1 日前先交我市中招办审核，报益阳市中招办批准后方可公布实施。

除自主招生必需的考试、测试外，教育行政部门、高中阶段学校均不得另行举办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

自主招生学生的文化成绩不得低于招生学校文化生录取控制线的 85%（体育竞赛类学生在达到规定资格的情况下，文化成绩可适当降低）。

体育竞赛类学生资格：初中阶段参加教育或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比赛，县市级获前三名、地市级获前六名、省级及以上获前八名；或测试成绩达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在市局组织的特长生专业考试中总分 95 分以上。

八、中职招生工作（详情见沅江市 2022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职业学校是指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的高职高专学校。

（一）招生对象

职业学校招生对象根据培养形式确定，分五年制高职和三年制中职两种。五年制高职有五年一贯制和三二分段制两种。

1. 五年制高职：仅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

2. 三年制中职：以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为主，同时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高中毕业生、退役士兵、返乡农民工以及城镇待业青年等社会人员。

（二）招生计划

1. 职业学校招生对象根据培养形式确定，分五年制高职和三年制中职两种。五年制高职有五年一贯制和三二分段制两种。

2. 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由各校结合自身办学条件、师资情况和实际需要分专业申报，再由我市教育局审核汇总统一向益阳市教育局申报审核批准（详情见招生计划）。

3. 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实行限额管理，各学校须严格按照审核公布的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招生，不得随意调整各专业招生计划，不得超计划招生。

（三）志愿设置

1. 志愿类别

职业学校志愿分五年制高职和三年制中职两个类别。

2. 志愿学校

每个类别设三个学校志愿，三个学校志愿为平行志愿。后一学校志愿生效的前提是该考生未被前一学校录取。

3. 志愿专业

每一学校志愿后均设有“专业填报”栏和“专业服从”栏，考生可根据本人意愿最多填报对应学校的3个专业，也可选择“专业服从”志愿。若考生未达到填报志愿学校专业的录取要求或考生只填报学校而未填报该校任何专业，但选择了“专业服从”志愿，则在录取时服从该校专业调剂录取。

（四）录取模式

根据生源不同采取不同的录取模式，应届初中毕业生实行网上录取模式；非应届初中毕业生实行现场报名、审核录取模式。

应届初中毕业生：

1. 网上录取：我市应届初中毕业生按要求在网上填报职业

学校志愿，招生学校通过中招系统分批次在网上录取。学生在录取期间，可登陆志愿填报系统查询本人录取状态。

2. 录取原则：根据学生志愿填报顺序，以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成绩相同的情况下，等级优先，同时以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参考依据。

3. 录取批次

设五年制高职批、仅填中职学校志愿批、三年制中职（普通计划）批和补录批四个批次。

第一批：五年制高职批

招生学校：具有五年一贯制招生资格的高职高专学校和三分段制招生资格的中职学校

招生对象：填报了五年制高职志愿的考生

录取时间：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结束后，具体时间见附件 1。

第二批：仅填中职学校志愿批

招生学校：申报了仅填中职学校志愿招生计划并通过审核的中职学校。

招生对象：仅填报中职学校志愿未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考生。

录取时间：五年制高职批录取结束后，具体时间见附件 1。

本批次学生仅志愿栏中排第一位的学校参与录取，本批次未被录取的学生可按原志愿填报情况继续参与三年制中职批录取。

第三批：三年制中职普通计划批

招生学校：具有三年制中职招生资格的职业学校。

招生对象：填报了三年制中职志愿的学生。

录取时间：普通高中学校录取结束后，具体时间见附件 1。

第四批：补录批

招生学校：有补录计划的职业学校。

招生对象：未被录取并且填报了补录志愿的考生。

录取时间：三年制中职批录取结束后，具体时间见附件1。

本批次考生必须根据益阳市教育局网站（<http://edu.yiyang.gov.cn>）公布的各职业学校补录计划，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志愿填报系统填报职业学校补录志愿。

说明：三二分段制高职缺额计划不纳入补录，在学生自愿的情况下，学校可根据学生成绩，在已录取的三年制中职相同专业学生中调剂。因调剂造成的三年制中职计划缺额，纳入补录计划。

4. 面试要求

专业有特殊要求需要面试的学校，面试方案须报市教育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面试事项应及时通知考生，并在相应批次招录时间内完成面试工作，提交录取数据。

5. 录取备案

职业学校根据学生志愿分批次录取学生并将录取名单通过录取系统反馈给益阳市中招办备案。

省级示范及以上中职学校自主招生录取名单，经所属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将录取审批表报益阳市中招办备案。

非应届毕业生：

现场报名：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以及其他生源可持毕业证书和相关证件直接到各中职学校报名，经招生学校考核合格后录取。

录取备案：学校将录取审批表经市局职成股审定后，报益阳市教育局中招办备案。

九、严肃招生工作纪律

1. 切实提高认识。初中学生毕业工作和高中学校招生工作，事关广大学生切实利益，家长和社会各界关注度，敏感性极高，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依规组考，从严规范招生，严防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中的一切违纪违规行为，努力确保初中毕业工作和高中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2. 严明工作纪律。严禁各类学校未经市教育局批准，擅自到初中学校作各种招生宣传，严禁高中阶段学校招收择校生，严禁录取未完成义务教育的在校学生和未参加2022年初中毕业会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严禁超计划招生，严禁招收其他学校已录取公示的学生，严禁招收规定最低录取控制线以下的学生，严禁招生工作人员、各级各类学校对外泄露初中毕业生基本情况与报名考试信息，坚决杜绝买卖生源和以各种名义乱收费，严禁代填、篡改学生志愿信息。

3. 规范学籍管理。今年采取刷身份证的办法对招录学生进行注册，从源头上消除各高中学校招收非本校学生的现象。被高中阶段学校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学生，视为主动放弃高中阶段学校入学资格，一律不予注册高中阶段学校学籍。任何高中阶段学校不得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空挂学籍，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办理高中阶段学校学籍。任何学校不得接收“借读生”，严禁同时或者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和中职学校“双重学籍”。各普高学校均不得录取未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未达到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或未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学生。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所谓借读费、插班费、保籍费，凡要求到我市普高学校插班转学的学生，均要按

要求填写《转学审批表》，双方学校同意盖章，由学籍专干汇总后集中报局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再由主管领导签字后方可执行，其他任何人、任何情况不得违规转移学生的学籍。

4. 强化执纪问责。市纪委监委派驻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将全程参与 2022 年招生考试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落实“九个严禁”，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者和其他违纪招生行为的单位及个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各中小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和申诉受理机制，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各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纪检监督和执纪问责，坚决遏制招生工作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现象发生。对违规招生行为要依法纠正，责令立行立改，对招生工作中违法违纪违规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法依规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市初中毕业生工作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招生举报电话：2734871（中招办），2721730（派出纪监组），2734875（法制安全阳光服务中心）和举报信箱，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

1. 沅江市 2022 年初中毕业会考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时间安排表
2. 沅江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信息查询二维码

附件 1

沅江市 2022 年初中学业会考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时间安排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责 任 单 位
3 月 31 日前	上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基教股 职成股
4 月 1 日-4 月 10 日	中考报名, 汇总、上报全市报名信息	基教股 初中学校
4 月 10 日-5 月 25 日	1. 上报试卷计划 2. 汇总上报优惠加分信息、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生地成绩异动信息、考查科目成绩 3. 上报考试与招生实施方案	招考办 基教股 初中学校
5 月 10 日前	上报中考考点设置方案	招考办 考点学校
5 月 25 日前	下发《招生公告》、《致全市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益阳市职业学校招生指南》、《网上志愿填报须知》	办公室 基教股 职成股 初中学校
5 月 15 日-5 月 30 日	1. 召开家长会宣传中招政策, 联系相关媒体进行招生宣传 2. 各初中学校召开志愿填报培训会, 指导初中毕业生进行志愿填报 3. 填报定向培养师范类报名申请表	基教股 教师工作股 初中学校
5 月 25 日-6 月 17 日	1. 制定中考组考方案 2. 召开考务工作会议	招考办
6 月 1 日前	1. 汇总上报《益阳市内初中毕业生回户籍地就读高中学校申请表》 2. 上报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均衡生、文化生、自主招生)分类招生计划与方案	中招办
6 月 18 日-6 月 20 日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	招考办 学校
6 月 21 日-7 月 2 日	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自主招生	中招办、一中、三中
7 月 3 日-7 月 4 日	学生考试成绩公布	中招办
7 月 5 日-7 月 6 日	1. 各初中学校受理学生查分申请 2. 汇总上报查分信息, 通报查分结果	招考办 初中学校
7 月 7 日-7 月 9 日	学生网上填报志愿	中招办 初中学校
7 月 10 日	确定定向师范生入选名单	中招办 教师工作股
7 月 11 日-7 月 13 日	公布省示范普通高中录取等级条件和分数录取线	中招办
7 月 13 日	普通高中第一批录取: 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	中招办
7 月 14 日	五年制高职批录取	中招办、相关职业学校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责 任 单 位
7月15日-7月20日	1. 普通高中第二批次录取：一般普通高中学校 2. 职业学校仅填报中职学校志愿批录取	中招办、职业学校
7月21日-7月23日	三年制中职普通计划批录取	中招办、职业学校
7月24日	公布中职学校补录计划	中招办
7月25日-7月26日	职业学校补录批次志愿填报	中招办 初中学校
7月27日	职业学校补录批次录取	中招办 中职学校
9月	高中新生电子注册	基教股 职成股
10月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质量分析与试卷分析	基教股 教研室

附件 2

沅江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信息查询二维码

